

金安区 2019 年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2019 年，根据中央、省、市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严格按照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总体安排，金安区全面启动项目支出绩效跟踪监控和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绩效目标管理实现了预算单位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全程融入，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一、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一）坚持制度先行，全面规范绩效目标管理。

为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先后印发《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金安区预算支出绩效评价试点工作实施方案》、《金安区预算支出绩效考评办法》等制度，为预算绩效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了坚实的政策依据。结合全年工作实际，按照工作推进时间节点，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年度计划，进一步明确了绩效指标设定参考依据和年度绩效评价操作细则，切实将我区预算绩效工作推向规范化、常态化轨道。

（二）注重质量，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根据 2019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总体安排，对财政部门牵头的财政扶贫资金、保障性安居工程、政策性农业保险等重点项目支出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资金规模 36317 万元。通过评价，使项目实施质量、评价工作质量、整改落实质量比往年都有了大幅度的提升。

(三) 严格落实意见要求，实现了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全覆盖。

根据中央、省、市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对全区 50 万元以上的所有项目支出，全部纳入项目库管理，填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撰写绩效目标可行性分析报告，未入库和未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不得安排预算。对预算单位 2020 年申请新设专项资金、新出台重大政策和新确定项目，全部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由预算单位据实编制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未开展绩效评估的，不得纳入项目库，不得安排支出预算

经统计，2020 年我区共计编制一般公共预算绩效目标 245 个，比上年减少 11 个，涉及资金 149758 元，比上年增加 2458 万元，基本实现了预算单位和项目资金全覆盖。

(四) 注重实效，积极落实绩效结果应用

一是积极实践绩效评价结果与下年预算和当年预算执行挂钩机制，对 2019 年财政部门(含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的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进行了认真梳理和分析，结合项目性质、评价分值、存在问题和实际整改情况，提出安排建议，按规定收回当年预算执行滞后资金。另外通过对 2020 年预算绩效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对部分项目资金进行了不同程度的调整与压减处理。

二是按照《预算法》和预决算事项公开要求，2018 年重

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和 2019、2020 年预算单位绩效目标设定情况提交区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审核审议，并分别以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名义在区政府网站进行了全面公开。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是制度建设方面还有待完善和提升。通过近几年坚持不懈的努力，金安区绩效管理制度的框架基本构建完毕，但是部分制度如绩效目标管理、第三方机构评价管理等制度已经与目前工作要求不相适应，需要尽快完善提升。

二是规范成熟的评价指标体系还未建立。目前运用的指标体系是参照上级或同行的相关数据搭建，下一步还需要继续研究完善，即能体现业务特点、又切实可行、易于操作的指标体系。

三是第三方机构绩效工作水平不高。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水平普遍不高，评价报告质量还有待进一步完善。财政管理与培育方法单一，尚未建立财政、部门与第三方机构绩效管理联动机制。

三、下一步工作

(一) 补充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制度

严格按照省、市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对我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文件进行全面补充完善，为后续工作开展奠定坚实制度基础。

(二) 建立切实可行的评价指标体系

在区分项目不同类型的基础上，围绕财政部门有关要求和预算单位实际需求来设置指标，充分考虑项目实施后的目标效益、项目运行中可能面临的问题及项目所在部门职能特点、年度计划等因素，设置科学、合理、规范、精细的指标体系，最大限度的突出绩效管理对各项工作的规范和促进作用。

(三)完善社会力量参与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通过业务培训、联合评价等方式，继续加强对第三方机构的培育，引导和规范第三方机构有序参与绩效评估、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建立专家咨询与评审机制，组建涵盖不同领域、不同行业、不同专业的预算绩效管理专家库。